

子洲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评价项目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✓

自评项目名称：车管所牌照费、违法处理中心费用等

自评项目单位：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项目主管部门：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

项目单位法人代码：1161083101609315XM

评价工作组负责人：惠永飞 (签章)

联系人：杜成海

联系电话：19191736333

评价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4 日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车管所牌照费、违法处理中心费用等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		实施单位	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年初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全年执行率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8	8	100.00	10	100%	1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8	8	100.00	-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优化车管所及违法大厅办公环境，保障场所正常运转，提升民警工作效率。				优化车管所及违法大厅办公环境，保障场所正常运转，提升民警工作效率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场所运转涉及数量（所）	=2	2	12.5	12.5	
		质量指标	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	时效指标	场所正常运转及时率	=100%	100%	12.5	12.5	
		成本指标	单个场所正常运转成本（万元）	≤4	4	12.5	12.5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效率提升率	≥97%	100%	30	30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8%	100%	10	10	
	总分					100	100	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基本情况、建设内容

项目基本内容：优化车管所及违法大厅办公环境，保障场所正常运转，提升民警工作效率。

(二) 项目目标

优化车管所及违法大厅办公环境，保障场所正常运转，提升民警工作效率。

2024 年专项业务经费（项目）绩效完成表

项目名称		车管所牌照费、违法处理中心费用等				
主管部门		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			
资金金额		年度资金总额	8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8			
		其他资金				
年度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
		优化车管所及违法大厅办公环境，保障场所正常运转，提升民警工作效率。			优化车管所及违法大厅办公环境，保障场所正常运转，提升民警工作效率。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指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场所运转涉及数量（所）	=2	2	
		质量指标	办公场所正常运转率	=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场所正常运转及时率	=100%	100%	
		成本指标	单个场所正常运转成本（万元）	≤4	4	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工作效率提升率	≥97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8%	100%	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

该项目共下达预算资金 8 万，实际使用 8 万元，实际无结余。

（二）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

资金全部用于车管所业务中。

（三）资金实际执行、管理情况分析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，资金支付严格遵守资金文件，不存在任何资金的挤占挪用现象。支付过程严格遵守本单位财务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支付日期	资金性质	用途	支付金额（万元）
2024.3.23	一般公共预算	差旅费	0.24
2024.6.12-2024.6.25	一般公共预算	车管所办公费及差旅费	2.56

2024.7.3-2024.7.8	一般公共预算	车管所办公费及宣传费	1.65
2024.8.19-2024.9.29	一般公共预算	车管所办公用具费	3.55
合计			8

三、项目评价及绩效分析

(一)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绩效结果分析

(1) 该项目全年预算为 8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8 万元，执行率为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(2) 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 4 项全部完成 100%，共 50 分，得 50 分。

(3)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全部完成，共 30 分，得 30 分。

(4)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$\geq 98\%$ ，完成 100%，共 10 分，得 10 分。

(二) 项目资金调整情况

无调整

(三) 项目管理情况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单位工作方案要求，有步骤有分工有序开展进行。

四、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

(一) 存在问题：

无

(二) 改进措施：

无

五、自评小组
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
惠永飞	大队长	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惠永飞
杜成海	主任	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杜成海
薛会忠	干事	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	薛会忠

项目单位（中介机构）负责人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惠永飞



2025年2月24日